#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88號

上　訴　人　鄭翔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淑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複 代理 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金錢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月6日、同年月19日、同年7月3日，先後投資上訴人經營之事業各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00萬元、220萬元（下各稱甲、乙、丙款項；合稱系爭款項），兩造約定伊享有一定成數之分潤，並保證投資到期後取回全額投資款。上訴人於112年2月7日表示欲終止事業合作，經兩造協議後就清償條件及方法簽訂和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應返還伊投資款計820萬元及分紅80萬元，合計900萬元，分9期於每月15日給付，每期100萬元。詎上訴人僅給付2期計200萬元，於112年4月15日之應

給付日即未依約履行等情。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00萬元，及其中620萬元加給自112年4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業經判決駁回確定）。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係向被上訴人借款，約定月利率均13%，被上訴人預扣第一期利息後，就甲、乙、丙款項僅分別交付261萬元、261萬元、191萬4,000元予伊。伊就甲、乙、丙款項業分別於附表一、㈠至㈢所示日期清償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且就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所為給付應抵充原本，故伊已分別於111年9月5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1日，依序還清甲、乙、丙款項。詎被上訴人指稱伊未清償系爭款項本金完畢，於112年2月7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實係藉此巧取超逾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之強制規定無效，被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兩造先後於111年1月6日、同年月19日、同年7月3日，約定為甲、乙、丙款項之金錢交易。嗣兩造於112年2月7日針對系爭款項清償事宜達成和解，並簽立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268至270頁），並有系爭契約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868號卷〈下稱促字卷〉第9頁，原審卷第231頁），堪信為真。

㈡兩造就系爭款項，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如未定期限者，經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且消費借貸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借用人並應於契約

所定期限支付利息。此觀民法第477條、第478條規定即明。至所謂投資，係投資人共同出資，就投資事業之經營結果按出資比例分配盈餘、負擔虧損，無收取固定分紅，亦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

⑴觀諸兩造於111年1月6日就甲款項簽立之協議書（下稱甲協議書）記載「投資款鄭翔仁現金300萬拿現金2,610,000元合作夥同過年直播海產牛肉和年菜分紅利潤每月39萬每月5日扣匯款入股東金主中信帳號…約定2月5日分紅39萬和3月5日分紅39萬合作期間到111年4月5日止…」；於同年7月3日就丙款項簽立之協議書（下稱丙協議書）記載「收投資款鄭翔仁拿現金1,914,000買茶葉投資合作7月22日星期五分紅13%利潤，7月22日還款貳佰貳拾萬…」，有甲、丙協議書可憑（見原審卷第221、227頁，本院卷第207、209頁）。姑不論上訴人抗辯甲、丙協議書遭被上訴人塗改、變造而否認形式上真正（見原審卷第527、710頁，本院卷第247至248、270頁）；經本院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所提甲、丙協議書結果，各協議書第一行暨簽名欄關於「投資款」之記載亦均遭塗改，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71頁）。依甲、丙協議書前載內容，可知甲、丙協議書固使用「投資」、「合作」等詞且載有投資標的，然兩造已明定一定合作或償還款項期間，並均約定按本金之固定比例計算每月利潤。再參以被上訴人陳稱：兩造約定保本投資，即保證伊享有一定成數之分潤，投資到期後取回全額投資款。分紅計算方式是以伊投資本金為基數計算等語（見原審卷第205頁，本院卷第68頁），顯見被上訴人依約無須負擔虧損，純粹按約定本金金額，依預定之提供金錢期間及固定比例收取固定分紅，期滿更得取回全數投入金額，不因上訴人所營事業斯時是否結束、有無盈虧而異。凡此俱與投資契約應由投資人按出資或約定比例承擔損益顯然有別。

⑵又考之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6日傳訊予上訴人稱「翔仁110年，第一次借您本金5,000,000那時分紅五%…，第二年您陸續就又借款比較多了才加到8,200,000…」，有上訴人所提兩造間是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原審卷第399頁），足徵被上訴人業明白坦認兩造間之金錢交易實為借貸。復酌以被上訴人嗣聲請法院對上訴人發支付命令時，在支付命令狀自行手寫證物名稱為「借據」，所附系爭契約亦記載「…為陳淑春（下稱甲方）與鄭翔仁（下稱乙方）間借貸事宜，就清償條件達成合意...」；後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8日更具狀稱「借款人鄭翔仁…向債權人陳淑春開始借款到112年6月7日止合計欠款700萬元未清償...」，並再次提出系爭契約為佐，復在該次所提系爭契約列載之「鄭翔仁」姓名前方加註「借款人」字樣，此觀被上訴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112年6月8日民事補正狀即明（見促字卷第5至6、9、24至25頁），尤彰被上訴人主觀上確明知上訴人係向其借貸系爭款項，兩造間並非成立投資契約至灼。被上訴人就此固主張：伊不諳法律，要求伊在日常對話準確區分「投資」、「借款」用詞實強人所難。系爭契約乃上訴人自行手寫，當時伊未注意係記載「借款」。又伊係因志工稱要寫「借據」錢才拿的回來，方在支付命令狀如此記載云云（見原審卷第259至260、660頁，本院卷第372、394頁）。然衡諸被上訴人自述：伊現年56歲，高中畢業，開設彩券行；自92年起亦有賣茶葉等語（見原審卷第205、254、406頁，本院卷第372頁），則依被上訴人之年齡、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顯有相當之社會歷練，斷無不知所謂「投資」必然伴隨損益，無可能僅享受投資收益卻無庸分擔虧損之理；且由被上訴人強調：伊不要借款給上訴人，因為涉嫌重利罪云云（見原審卷第254頁），益徵被上訴人確可區辨「投資」、「借款」，果若其主觀上堅信兩造間交易僅為「投資」，要無使用「借款」一語之可能至灼，遑論被上訴人就所謂未注意系爭契約內容、僅聽信志工說詞等節，全未

舉證證明，所陳前詞，無可採取。

⑶據此，足認被上訴人雖以「投資」為名義提供資金，然兩造實係約定被上訴人交付金錢供上訴人在約定期限內使用，上訴人應於期限屆滿時返還數量相同之金錢，並應按期給付依本金與固定利率計算之「分紅」或「利潤」，該「分紅」或「利潤」核屬被上訴人提供資金所生之收益即利息，與被上訴人所稱投資盈餘無涉，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性質上屬消費借貸契約，並非投資契約。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係成立保本投資契約云云，並不可採。

⑷至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子○○○於原審雖證稱：上訴人的事業規劃需要一筆資金，他來店裡找被上訴人投資。一開始是USDP虛擬貨幣，下一個檔期是茶葉，最後是水產。上訴人有說要分利潤給被上訴人云云（見原審卷第555至556頁）；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於原審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固亦證以：上訴人3年前比較常到被上訴人店裡，說要介紹投資理財分紅，有說彼特幣、茶葉、水產；他們是電話中聯繫好才到店裡面簽訂契約云云（見原審卷第559至560頁）。惟經質以兩造約定投資之確切過程，○○○即推稱：伊不知具體利潤為何，且伊只有看過系爭契約，未參與之前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556、558頁）；○○○亦推謂：上訴人來店裡簽約，但伊還要接待客人，沒有仔細聽上訴人稱要分多少利潤。他們簽約時伊不會去看，亦不知簽約內容等語（見原審卷第560至561、563頁），俱無法清楚說明事發經過。酌以○○○乃被上訴人之子，○○○則受僱於被上訴人，本有相當程度之親誼關係，益徵○○○、○○○上揭所證投資等項，當係為迴護被上訴人利益而含糊其詞，容與事實不符，亦無從執此遽認兩造間完整交易過程與確切約定內容為何，遑論認定兩造間為投資關係。況依○○○上開證言，及另稱：後來被上訴人到另一家店去，伊就不知道，且伊沒有看過系爭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560、563頁），尤彰○○○至多僅旁觀兩造於110年間之部分往來，並未參與見聞系爭款

項乃至系爭契約簽立經過。是○○○、○○○上揭證詞，皆不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原欲向伊借款，因伊深知民法第205條法定最高利率限制而明確拒絕上訴人，上訴人遂以保本投資及約定固定分潤方式誘使伊投資，並自行在其撰寫之109年12月22日、110年3月18日、同年6月21日契約（下合稱109年等契約）畫線塗改其中有關「民法第205條」之記載，伊方相信兩造間為投資；上訴人於原審更自認其係因同意兩造間為投資而非借貸，始同意伊將109年等契約所載「借款」、「利息」等詞更正塗改為「投資」、「分紅」，亦自認知悉伊基於投資關係給付金錢。且上訴人於兩造歷次訊息中，就伊提及「投資合夥」、「分紅利潤」、「合作愉快」時，從未表示反對或要求伊更正用詞為「借款」，更有使用「分潤」一詞與伊商議；另不斷向伊告知所投資事業近況、或贈與投資標的物予伊試吃試用。故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之性質為投資契約，上訴人指稱為消費借貸，屬真意保留，應舉證證明伊明知此情云云（見原審卷第206、260至262、406、409至411頁，本院卷第53至54、328至330、371至375、395頁）。然：

⑴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提議保本投資及約定固定分潤方式乙節，已為上訴人否認（見原審卷第239頁）。且稽之109年等契約內容（見原審卷第211至214、216至217頁，本院卷第199至205頁），並參以被上訴人於原審坦言：原審卷第211頁所示109年12月22日契約中「投資款」等詞係伊自行塗改，因上訴人來拿錢時伊沒注意到，後來才塗改等語（見原審卷第254頁），上訴人亦陳述：109年等契約雖為伊提供，惟將「借款」塗改為「投資」乃被上訴人所為；係被上訴人恐涉重利罪嫌，方要求伊在被上訴人塗改契約內容後簽名或按捺指印表示雙方是投資等語（見原審卷第239、254、633頁），可知上訴人原確欲向被上訴人借款，並提供明確記載「借款」字樣之書面契約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自行塗改

契約文字並要求上訴人配合辦理，實難謂係上訴人主動以「投資」名義誘使被上訴人同意交易。再上訴人於原審112年8月16日民事答辯二狀係稱：伊持109年等契約前往被上訴人經營之彩券行，遭被上訴人將契約所載「借款」全部塗改為「投資款」，「利息」遭刪除改為「分紅」。伊因需錢孔急，遂同意塗改，然兩造自始至終未曾討論或要求報告投資事業細節、盈虧、未來發展等節，難認被上訴人有投資合夥、承受盈虧之真意等語（見原審卷第239頁），顯見上訴人於該書狀僅表示其因急需金錢方同意被上訴人塗改契約內容，並非肯認兩造間確為投資關係。而上訴人於原審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經質之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以LINE訊息談論投資乙節，係陳述：因被上訴人是貸款金主，被上訴人為規避法定最高利率限制，屢次在對話裡空泛提到投資茶葉等物品，伊未即時否認是因知被上訴人之動機且為順利取得下次貸款等語（見原審卷第405頁），可知上訴人是日亦僅在表明其知悉被上訴人係出於規避法定最高利率之動機而諉稱投資，然因需用金錢始未為異議駁斥。被上訴人指摘上訴人於原審自認同意兩造間為投資而非借貸、或自認知悉被上訴人基於投資關係給付金錢云云，要係曲義解讀。況109年等契約乃兩造在系爭款項前之他筆金錢往來，本與系爭款項無關；兩造復皆陳明：本件重點為系爭契約所植基成立之系爭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則上揭僅涉他筆金錢之契約條款文字，誠不足憑以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之法律定性。

⑵按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之契約定性，應視該契約實質內容與所生權利義務關係

而定，除不得拘泥於契約所用辭句，亦不因兩造就契約性質自為法律上評價、逕使用他種契約類型之名稱或關連用語，即得變更該契約在法律上之定性，遑論生拘束法院之效果。據此，無論兩造於訴訟外就渠等間交易之契約定性有何表述或以何種用詞商議；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塗改契約文字之動機為何；被上訴人是否自信此種交易即為法律上之「投資」而非「借貸」，暨上訴人是否知悉被上訴人之主觀想法，皆無從徒憑此遽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之性質為投資。況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6日傳送予上訴人之LINE訊息中業明白坦認兩造間之金錢交易為借貸，其主觀上亦明知上訴人係向其借貸系爭款項，已悉敘如前（詳上㈡、2.、⑵），尤彰被上訴人實係屢屢託詞「投資」、「分紅」等形式上名目以掩飾借款實質，殊非誤信兩造間法律關係僅為投資至灼。另兩造既未約定被上訴人須負擔虧損，上訴人縱有向被上訴人告知所投資事業近況或贈與投資標的物，充其量不過為使其信上訴人確有能力持續給付分紅（利息），不致提前抽回銀根，容難據以認定兩造間交易即為投資。

⑶契約應為如何之法律上定性，與表意人無欲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猶為意思表示之真意保留，係屬二事。且依甲、丙協議書前載內容暨被上訴人所陳上詞（詳上㈡、2.、⑴），可見兩造均知悉被上訴人就系爭款項係收取固定利潤且可取回全數投入金額，亦無須負擔虧損，並針對該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均有受此項意思表示拘束之意，猶與民法第86條所定單獨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有間，不因渠等有無自為法律上定性而異，更不生上訴人應否舉證被上訴人明知真意保留之問題。

⑷綜上，被上訴人所陳前詞，皆無可憑採。

㈢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前，已清償甲、乙款項完畢，就丙款項亦僅餘本金137萬3,074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

1.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

力，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性質上屬消費借貸，悉經認定如前。上訴人抗辯兩造約定系爭款項之月利率均13%等語，亦未據被上訴人爭執，且與甲、丙協議書內容相合。再依甲協議書記載「拿現金261萬元」，丙協議書記載「拿現金1,914,000」、「7/3收現金60萬元，餘匯款131萬4,000元」（見原審卷第221、227頁，本院卷第207、209頁）；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9日亦傳訊予上訴人稱「翔仁已匯款261萬元」，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39頁），顯見被上訴人就甲、乙、丙款項，均先扣除按約定本金與月利率13%計算之金額，僅各實際交付261萬元（計算式：3,000,000×13%＝390,000，3,000,000－390,000＝2,610,000）、261萬元、191萬4,000元（計算式：2,200,000×13%＝286,000，2,200,000－286,000＝1,914,000）。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主動計算伊可分配之分紅金額，並按月提前分配予伊，甲、丙協議書始會記載拿現金261萬元、191萬4,0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276頁），要非足取。是依前說明，被上訴人就甲、乙、丙款項，僅依序貸與本金261萬元、261萬元、191萬4,000元，洵堪認定。

2.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1條、第323條各有明文。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查：

⑴上訴人就甲款項，曾於附表一、㈠編號1至8號所示日期給付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就乙款項，曾於附表一、㈡各編號所示日期給付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就丙款項，曾於附表一、㈢編號1、2號所示日期給付如各該編

號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8、268、270、344至345、394頁），且有上訴人之手機轉帳紀錄、被上訴人所使用之訴外人○○○○設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原審卷第87至103、119至141、145至147、161、181、193至195頁，本院卷第137至157、161至169頁），堪信為真。準此，並參以上訴人陳稱：各筆借款之清償均各自獨立，並無相混。即使有同一筆錢供清償2筆借款之用，但當事人皆明確知悉係清償何筆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足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固負擔數宗金錢債務，惟已於清償時指定上述給付款項各應抵充之債務。又兩造就系爭款項雖約定月利率13%即週年利率156%（計算式：13%×12月＝156%），然依民法第205條規定，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之利息約定係屬無效，則上訴人所給付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利息，因無可資抵充之利息債務存在，即應按原指定抵充之債務別，各抵充甲、乙、丙款項之原本。

⑵是以，上訴人所為上開給付經分別依序抵充按甲、乙、丙款項實際貸與本金額與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各該款項本金後，甲、乙款項之本息業於111年9月5日、同年月19日經抵充完畢；丙款項亦僅餘本金137萬3,074元，及自同年8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各金額所抵充之利息、本金數額，詳附表二、㈠至㈢）。

⑶至上訴人另抗辯：伊就甲款項尚於111年10月5日給付附表一、㈠編號9號所示200萬元；就丙款項另於同年9月1日給付附表一、㈢編號3號所示220萬元云云。被上訴人固不爭執上訴人有於同年10月5日給付200萬元，惟主張：該款項係針對他筆投資關係，非為清償甲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66、268、394頁），亦否認上訴人有於同年9月1日給付220萬元。查無論上訴人於同年10月5日給付之200萬元是否針對甲款項所為，均無礙甲款項本息業於同年9月5日經抵充完畢，嗣後

已無應給付本金或利息餘額存在乙節之認定，於本件即無庸審究。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日晚間8時28分雖傳訊予上訴人稱「翔仁約定9月2號到期的220萬現在您就要提前拿過現金220萬過來瀋陽店裡給我了喔！謝謝您啦！」，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原審卷第197頁）。惟徒以該對話紀錄內容，不足認定上訴人事實上有無給付。上訴人固又提出日期載為同日晚間8時55分之照片1紙為據（見原審卷第199頁）。然該照片僅顯示有1人單手放置在前方之現金上，因未攝得照片中人肩膀以上畫面，無從明瞭該人人別，亦難遽此推斷上訴人確有於是日給付220萬元予被上訴人。是依上訴人所為舉證，不足認定其有於111年9月1日清償220萬元之事實，所辯前詞，容難憑採。

3.綜上，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前，已清償甲、乙款項完畢，就丙款項亦僅餘本金137萬3,074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應堪認定。

㈣系爭契約應屬無效：

1.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前段定有明文。次依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已如前述。而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亦為民法第206條所明定。再稽諸民法第205條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時立法理由明載「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爰將本條法律效果修正為『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以符立法原意。」，可知立法者鑑於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僅規定債權人就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無請求權，對法律管制最高約定利率之效果暨債務人之保障均有不足，方特將約定利率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法律效果修正為「無效」。基此，當事人除不得約定超過週年

利率16%之利息，否則該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外，倘當事人以其他方法，約定使債權人實質上取得超過週年利率16%之利息而巧取利益，亦為法所不許。當事人為規避民法第205條、第206條規定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上開規定所禁止相同效果之行為者，已違反各該規定意旨，為貫徹前揭規定防止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之立法目的，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所為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2.系爭契約屬認定性和解：

⑴按和解，係指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或認定，固應依其和解契約內容而定，惟除當事人確係約定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係屬創設性者外，如當事人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依系爭契約記載「…為陳淑春（下稱甲方）與鄭翔仁（下稱乙方）間借貸事宜，就清償條件達成合意，並約定條款如下：①甲方於乙方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按：兩造均陳明該日期為誤繕，見本院卷第68、90頁）貸與乙方新台幣（下同）820萬元，尚有820萬元尚未清償。②於每月15日，將100萬元匯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約定每月歸還100萬。違約視同一次到期到112年10月15日連本利還完款…。④乙方依約給付後，雙方即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甲方不得再向乙方再請求其他金錢給付。…」（見促字卷第9頁，原審卷第231頁），足見系爭契約乃以兩造間系爭款項之法律關係為基礎，就給付金額、給付期限等清償方式予以磋商而成立之和解，並未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無因性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且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給付完畢前更無拋棄原請求之意，依前說明，自屬認定性和解無疑。又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後之112年2月16日、同年3月17日，先後給付該契約所定第1、2

期款各100萬元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卷院第269至270頁）。然此與系爭契約和解性質之判斷，係屬二事。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係兩造為合意了結清算雙方債權債務關係，將原法律關係替代為和解法律關係，且上訴人亦有依約給付第1、2期和解金，故該契約屬創設性和解云云（見原審卷第265、707頁，本院卷第276至277、326至331、376至377頁），要非可採。

3.依系爭契約前載內容，可知上訴人就系爭款項尚應清償本金820萬元及再加計利息80萬元（計算式：1,000,000×9期＝9,000,000，9,000,000－8,200,000＝800,000）。惟系爭契約既屬認定性和解，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自不能與原來之法律關係脫離以觀。而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前已清償甲、乙款項完畢，就丙款項亦僅餘本金137萬3,074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且被上訴人計至112年2月7日系爭契約簽立時，就丙款項復僅有利息債權10萬7,739元（計算式：1,373,074×16%×179〈111年8月13日至112年2月7日之日數〉/365＝107,739，小數點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契約上開給付之約定，顯係令上訴人重複清償業於111年9月間足額清償完畢之甲、乙款項本金及於同年8月13日已清償之丙款項本金54萬926元（計算式：1,914,000－1,373,074＝540,926），形同就甲、乙、丙款項各額外索要115%、115%、28%之金額（計算式：①甲、乙款項：3,000,000÷2,610,000＝1.15。②丙款項：540,926÷1,914,000＝0.28。小數點下第二位四捨五入）；該契約明定加計之利息復遠逾被上訴人斯時依法尚得請求之利息金額，核屬藉由簽立和解契約之外觀，以迂迴方法使被上訴人實質上獲取超過週年利率16%之利息而巧取利益，資以達成民法第205條、第206條規定所禁止相同效果之行為。再衡諸系爭契約乃以系爭款項整體為計算基礎，亦未明確劃分利息究係針對何筆款項計付暨計算之期間、方式，復就全部金額為分期給付規劃，無從認定系爭契約僅屬一部分無效，且除去該無效部分後其他部分

亦可成立。是依前說明，系爭契約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自屬全部無效。

4.被上訴人雖主張：當事人於和解過程本得自由討論、任意讓步，縱同意超出法定最高利率之條件，基於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之精神與和解旨在終止紛爭，亦非法所不許。系爭契約係兩造就系爭款項糾紛合意簡化雙方債權債務關係，無論兩造先前金錢往來情形如何，兩造均應受該和解契約拘束，不得事後翻異或就和解前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又兩造間過往金錢往來契約與系爭契約均由上訴人親筆書寫，伊被動承諾，倘許上訴人藉詞違反法定最高利率即拒絕履行，有違交易安全與誠信，亦使有心人鑽法律漏洞騙取財產云云（見原審卷第265頁，本院卷第57、327、377至378、395至396頁）。惟：

⑴民法第205條規定乃強行規定，本不許當事人以特約排除適用；和解雖係當事人為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契約，然系爭契約既屬認定性和解，當事人間原法律關係並未因和解契約成立而更改，自仍應受民法第205條規定之規制。且立法者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民法第205條規定時，既為加強法律管制最高約定利率之效果暨對債務人之保障，特將約定利率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法律效果修正為「無效」，益彰不問當事人之主觀認知為何，均不容當事人透過認定性和解，約定實質上給與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而違背此一立法者之價值選擇。系爭契約係以迂迴方法達成民法第205條、第206條規定所禁止相同效果之行為，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為無效，業經認定如前，兩造自不受該契約拘束，要不因系爭契約屬和解契約、或兩造間過往金錢往來契約與系爭契約是否為上訴人親筆書寫而異；況109年等契約所載「借款」、「利息」等詞實係遭被上訴人塗改為「投資」、「分紅」，復如前述。又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為交易既屬消費借貸，被上訴人依法本不能取得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利息，自無所謂應受保障之交易安全存在，更

無從執其無法獲取此一不合法利益之事實，遽指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違反強制規定無效係有違誠信，遑論被上訴人有何遭騙取財產可言。被上訴人所陳前詞，皆無可憑取。

⑵況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4日、同年2月2日即分別傳訊要求上訴人須於同年1月5日、同年2月5日清償300萬元；於同年2月5日、同年月6日持續致電、傳訊予上訴人，要求須立即歸還金主300萬元，上訴人則表示無法全額償還，希冀能每月清償100萬元，並懇求被上訴人向金主協商；俟兩造始於同年月7日約定簽立協議分期清償，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原審卷第339、367至381頁）。衡諸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205條原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倘債務人任意給付超過部分之利息，債權人亦有權受領，則上訴人因不具法律專業，誤認被上訴人仍可合法受領其先前給付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之利息，故其尚積欠本金，遂在被上訴人不斷催討下簽立系爭契約同意清償，以求能分期給付減輕壓力，尚非事理所無。被上訴人執系爭契約為上訴人親筆書寫為由，指摘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契約違反強制規定無效云云，尤有不當。

⑶至被上訴人另援引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裁判先例為據（見本院卷第326、376頁）。然該裁判先例業於108年7月4日停止適用，無從攀附。

㈤基上，系爭契約既為無效，被上訴人依該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即屬無據。至上訴人先後於112年2月16日、同年3月17日給付之系爭契約第1、2期款各100萬元，合計200萬元，是否足生清償其尚欠丙款項本金137萬3,074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利息之效力，乃別一問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00萬元，及其中620萬元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命第一審訴訟費用全部由上訴人負擔。本院既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審所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卓佳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之清償情形（單位均為元）

㈠甲款項（即111年1月6日款項）

| 編號 | 清償日期 | 已付金額 | 上訴人之說明 | 相關卷證 |
|---|---|---|---|---|
| 1 | 111年2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87頁，本院卷第137頁(圓圈37) |
| 2 | 111年3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第139頁(圓圈39) |
| 3 | 111年4月6日 | 390,000 | 共匯款189萬，其中39萬為本次給付 | 原審卷第91至93、181頁，本院卷第143頁 |

| | | | | |
|---|---|---|---|---|
| | | | | (圓圈42) |
| 4 | 111年5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95頁，本院卷第145頁(圓圈47) |
| 5 | 111年6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97頁，本院卷第147頁(圓圈51) |
| 6 | 111年7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99頁，本院卷第149頁(圓圈54) |
| 7 | 111年8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01頁，本院卷第153頁(圓圈57) |
| 8 | 111年9月5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53頁(圓圈62) |
| 9 | 111年10月5日 | 2,000,000 | 當天匯款163萬及現金50萬共213萬元，其中200萬清償本金，餘款13萬元充作尚未清償之100萬元預收利息，並成立新借貸 | 原審卷第105、107頁，本院卷第155頁(圓圈65)、 |
| 合計 | | 5,120,000 | | |

㈡乙款項（111年1月19日款項）

| 編號 | 清償日期 | 已付金額 | 上訴人之說明 | 相關卷證 |
|---|---|---|---|---|
| 1 | 111年2月18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19頁，本院卷第139頁(圓圈38) |
| 2 | 111年3月18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21頁，本院卷第141頁(圓圈40) |
| 3 | 111年4月18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23頁，本院卷第143頁(圓圈45) |
| 4 | 111年5月18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25頁，本院卷第145頁(圓圈49) |
| 5 | 111年6月18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27頁，本院卷第149頁(圓圈52) |

| | | | | |
|---|---|---|---|---|
| 6 | 111年7月16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29頁，本院卷第151頁(圓圈55) |
| 7 | 111年8月22日 | 393,900 | | 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第153頁(圓圈59) |
| 8 | 111年9月19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33頁，本院卷第155頁(圓圈63) |
| 9 | 111年10月17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57頁(圓圈69) |
| 10 | 111年11月17日 | 390,000 | 匯款50萬元與17萬6,000元共67萬6,000元，其中39萬元為本次清償金額 | 原審卷第137至139頁，本院卷第161頁(圓圈73、74) |
| 11 | 111年12月19日 | 390,000 | | 原審卷第141頁，本院卷第165頁(圓圈80) |
| 12 | 112年1月20日 | 390,000 | 112年1月18日、同年月20日先後匯款25萬8,000元、20萬元，共45萬8,000元，其中39萬元為本次清償金額（本院卷第311、344頁） | 原審卷第145至147、161頁，本院卷第169頁(圓圈86、87) |
| 合計 | | 4,683,900 | | |

㈢丙款項（即111年7月3日款項）

| 編號 | 清償日期 | 已付金額 | 上訴人之說明 | 相關卷證 |
|---|---|---|---|---|
| 1 | 111年7月22日 | 286,000 | | 原審卷第193頁，本院卷第151頁(圓圈56) |
| 2 | 111年8月12日 | 286,000 | | 原審卷第195頁，本院卷第153頁(圓圈58) |
| 3 | 111年9月1日 | 2,200,000 | 現金給付 | 原審卷第197、199頁 |
| 合計 | | 2,772,000 | | |

附表二：依法定最高利率16%計算之抵充結果（單位均為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 ㈠甲款項（即111年1月6日款項）

| 編號 | 借款(剩餘)本金 | 借貸日期（前次清償日期） | 清償(給付)日期 | 日數 | 應付利息 | 已付金額 | 抵充本金 | 剩餘本金 |
|---|---|---|---|---|---|---|---|---|
| 1 | 2,610,000 | 111年1月6日 | 111年2月5日 | 30 | 34,323 | 390,000 | 355,677 | 2,254,323 |
| 2 | 2,254,323 | 111年2月5日 | 111年3月5日 | 28 | 27,669 | 390,000 | 362,331 | 1,891,992 |
| 3 | 1,891,992 | 111年3月5日 | 111年4月6日 | 32 | 26,540 | 390,000 | 363,460 | 1,528,532 |
| 4 | 1,528,532 | 111年4月6日 | 111年5月5日 | 29 | 19,431 | 390,000 | 370,569 | 1,157,963 |
| 5 | 1,157,963 | 111年5月5日 | 111年6月5日 | 31 | 15,736 | 390,000 | 374,264 | 783,699 |
| 6 | 783,699 | 111年6月5日 | 111年7月5日 | 30 | 10,306 | 390,000 | 379,694 | 404,005 |
| 7 | 404,005 | 111年7月5日 | 111年8月5日 | 31 | 5,490 | 390,000 | 384,510 | 19,495 |
| 8 | 19,495 | 111年8月5日 | 111年9月5日 | 31 | 265 | 390,000 | 19,495 | 0 |

## ㈡乙款項（即111年1月19日款項）

| 編號 | 借款(剩餘)本金 | 借貸日期（前次清償日期） | 清償(給付)日期 | 日數 | 應付利息 | 已付金額 | 抵充本金 | 剩餘本金 |
|---|---|---|---|---|---|---|---|---|
| 1 | 2,610,000 | 111年1月19日 | 111年2月18日 | 30 | 34,323 | 390,000 | 355,677 | 2,254,323 |
| 2 | 2,254,323 | 111年2月18日 | 111年3月18日 | 28 | 27,669 | 390,000 | 362,331 | 1,891,992 |
| 3 | 1,891,992 | 111年3月18日 | 111年4月18日 | 31 | 25,710 | 390,000 | 364,290 | 1,527,702 |
| 4 | 1,527,702 | 111年4月18日 | 111年5月18日 | 30 | 20,090 | 390,000 | 369,910 | 1,157,792 |
| 5 | 1,157,792 | 111年5月18日 | 111年6月18日 | 31 | 15,733 | 390,000 | 374,267 | 783,525 |
| 6 | 783,525 | 111年6月18日 | 111年7月16日 | 28 | 9,617 | 390,000 | 380,383 | 403,142 |
| 7 | 403,142 | 111年7月16日 | 111年8月22日 | 37 | 6,539 | 393,900 | 387,361 | 15,781 |
| 8 | 15,781 | 111年8月22日 | 111年9月19日 | 28 | 194 | 390,000 | 15,781 | 0 |

## ㈢丙款項（即111年1月6日款項）

| 編號 | 借款(剩餘)本金 | 借貸日期（前次清償日期） | 清償(給付)日期 | 日數 | 應付利息 | 已付金額 | 抵充本金 | 剩餘本金 |
|---|---|---|---|---|---|---|---|---|
| 1 | 1,914,000 | 111年7月3日 | 111年7月22日 | 19 | 15,941 | 286,000 | 270,059 | 1,643,941 |
| 2 | 1,643,941 | 111年7月22日 | 111年8月12日 | 21 | 15,133 | 286,000 | 270,867 | 1,373,074 |